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54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鄭碧霞

債務人 陳鑑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鄭碧霞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陳鑑鴻對其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票據、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設定新臺幣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0年10月2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陳鑑鴻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萬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30年10月29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料，債務人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

01 經催討迄未清償，尚欠本金共新臺幣2,548,085元及利息、
02 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
03 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
04 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0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6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08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09 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1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南區	城隍	五	4-1		10	90分之1
2	臺中	南區	城隍	五	4-11		15	90分之1
3	臺中	南區	城隍	五	4-12		38	900分之5
4	臺中	南區	城隍	五	4-13		3	90分之1
5	臺中	南區	城隍	六	1		221	4分之1
6	臺中	南區	城隍	六	1-4		255	90分之1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門 牌 號 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範 圍
1	540	臺中市○區○○ 段○○段000地 號、臺中市○區 ○○段○○段0 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一層：103.51 騎樓：23.63 合計：127.14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巷0號				